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桂0105民初21008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30-02门4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56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覃家坤，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隆德村普德队18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7211981E9164891。

被告：覃家三，男，1977年2月27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隆德村普德队2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122197701054850。

被告：广西东狮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中段36-18号二楼1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45N1PQ48E。

法定代表人：黄大彬。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告

告覃家峰、覃家卫、广西联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御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3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是莫红、被告覃家峰、覃家卫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东御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庭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原告与被告覃家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2019-03-0196-H-002-XT《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86450.2元及逾期利息12444.32元，共计298894.52元（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3月3日止，此后逾期利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51.51元（逾期租金100259.59元×20%）；4.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逾期费200元；5. 判令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支付因涉案债务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 判令原告对被告东御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 判令被告覃家卫对上述涉案债务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2019年3月11日，被告覃家峰与原告民生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2019-03-0196-H-002-XT的《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民生公司向覃家峰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抵押附件二“租赁物支配权”，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共计36期，每

期租金12593.95元和1928.58元，合计14522.53元。租金的截止日期为每月1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家峰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家峰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经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家峰未按《租赁合同表》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3日，被告家峰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109257.57元。被告家峰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车租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合同约定，要求被告家峰支付逾期罚息12444.22元（暂计至2021年3月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20651.51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家峰作为保证人，为被告家峰的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应对被告家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所述，鉴于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提交以下证据：1.《原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

件，证明原被告之间建立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关系及相互债权债务关系，租金及交付、利息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等事实；4. 《购车款支付凭证》、《委托付款申请书》，证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5. 《租赁物交付验收单》，证明原告向被告交付了租赁物；6. 《租金付款明细表》、《逾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证明被告从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3月3日止逾期租金为110251.57元以及产生的逾期罚息12444.22元；7. 《机动车租赁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证明》，证明原告为车辆抵押权人的事实；8. 《发票》、《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证明原告支付律师费12000元的事实。

被告覃家峰辩称：按照这个说法，因为逾期还款，2020年车辆在我处已经被扣了，扣车之后车辆卖不出去我不清楚，我也停业一年了，也没有收入。一、我是购买车辆的，但是我的租金呢，要有十几万押金呢？我连个押都都不知道车被扣没有扣，事情到底什么情况都不清楚，代理律师应该回去核实好案件的实际情况，我现在首付购买车辆，还不了贷款了，车辆被扣押回去，具体有没有被拍卖不清楚，按照农村人的交易情况，已经把车辆扣押了，扣押拍卖多少钱，还尚欠多少钱，应扣除之后还多少就记多少。

被告覃家峰辩称：无意见。

被告覃家峰、覃家卫除答辩外，未提交相关证据。

被告东轩公司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交相关证据。

根据原告的起诉及被告的答辩，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各项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覃家峰签订合

司编号为 MSPL-2019-03-0196 且 002 ZP 第《融资租赁合同（标准合同）》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车辆。合同约定：“第一条 出租人特别提示条款 4.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货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5. 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应付款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该期金额的千分之一（0.5%），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按日计算利息。6. 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它款项不予返还。7. 承租人的未支付租金、其他应付款项或放弃租赁物件所有权、安全以及其他违约行为都会引起出租人自行或者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自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回租赁物等。第二条 租赁物件 2.1 甲乙双方在彼此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货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拟以自有或定的方式将车辆交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变更、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在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第三条 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 1.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1.1 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首期款、租金和其它应付款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 对承租人的救济措施： 2.4 如发生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中任一情形，出租人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维护本合同项下出

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2.4.1 原告承租人一 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或未在存在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原告人承租出租人及涉案上述金额行支付的款项。”原告民生公司在“出租人”处盖公章，被告覃家培有“承租人”处签字捺印，被告覃家培在“保证人”处签字捺印。

被告覃家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上述合同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签字捺印并导致租赁物（品牌：江铃，车辆类型：轻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号：JL1834CLHJ3902269，机动车所有人：广西东御物流公司；品牌：潍柴步骏，车辆类型：梁式箱式挂车，车辆识别号：LZ9JM4C08KCHY032；机动车所有人：广西东御物流公司），附件二《租赁支气款》中被告覃家培签字确认融资租赁 36 期，每期租金共计 14322.51 元，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每月还款日为 15 日，留购价共计 210 元。

被告覃家培、案外人广西万登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登宝公司）向原告民生公司出具《委托贷款申请书》记载：“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编号为的 MSFL 2019-03-0195-H-002-2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承租人与设备提供商（公司）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并在进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支付车辆购买价款，为了便于贵司资金核算，广西万登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贵司收取向融资租赁管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前期款共计 132240.06 元。现双方对民生金融公司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应付款扣除已经收款部分后的剩余款项共计 118759.94 元，付款至指定账

户。”账户为万登宝公司账户，被告覃家峰在“申请人”处签字捺印，原告人万登宝公司在“申请人”处盖公章、盖章，原告民生公司按上述《委托付款申请书》向原告人万登宝公司付款418759.54元。

同日，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东源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以东源公司所有的两辆车为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覃家峰签订的编号为MSPL-2019-03-0196-II-002-21的《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回租）》提供担保，被告东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车辆即为被告覃家峰在本案中承租用的两辆货车（品牌：江淮，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号：LJ1K3403213302269；机动车所有人：广西东源物流公司；品牌：鸿泰业载，车辆类型：普通厢式挂车，车辆识别号：LZ9JH4C0830ISY022；两辆车所有人：广西东源物流公司），原告民生公司为两辆涉案车辆的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日期：2019年4月17日），《机动车辆抵押合同》记载：“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其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债务人未按约定数额偿还租金的……”

被告覃家峰支付租金情况如下：2019年4月18日，支付5900元；2019年4月22日，支付9388元；2019年5月31日，支付14480元；2019年7月10日，支付10300元；2019年7月15日，支付4702元；2019年8月1日，支付10000元；2019年8月6日，支付4577.98元；2019年8月30日，支付10000元；2019年9月2日，支付4556.77元；2019年10月15日，支付10300元；2019年10月16日，支付4752元；2019年11月14日，支付14800元；2019年12月10日，支付14631.43元；2020

2020年1月4日，支付10000元；2020年1月15日，支付5000元；2020年2月19日，支付12000元；2020年3月25日，支付10000元；2020年3月31日，支付2967.55元；2020年4月8日，支付1451.26元；2020年5月6日，支付12000元；2020年5月7日，支付2000元；2020年5月27日，支付12000元；2020年6月30日，支付15000元；2020年10月21日，支付10855.24元；2020年12月21日，支付20000元。

2020年6月16日，原告民生公司出具《合同纠纷授权委托书》委托案外人三正法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正公司）办理委托事宜，记载内容：“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理委托人处理以下事宜，代理范围：代理委托人参与湖向德宽管正事务所关于委托人租赁合同纠纷案所代理诉讼业务的权利……”

案外人三正公司（甲方）与湖向德宽管正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记载：“甲方是民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民生公司与翠家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民生公司授权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其案件委托代理人。”2021年6月25日开庭笔录记载，购买方三正公司、销售方湖向德宽管正律师事务所，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法律咨询服务服务费，价税合计12000元。

还查明：与被告违约，原告已经于2021年1月18日将涉案设备自行扣回保管。庭审中原告与被告同意自行对讼争进行处理，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抵和本案债权。

本院认为：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翠家峰均有缔约能力；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

俗，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符合法律效力的条款，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被告覃家峰在2019年10月7日之后便不再向原告支付租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承租人和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现原告诉讼请求与被告覃家峰《融资租赁合同》中租金条款一致，并要求被告覃家峰支付全部租金，有事实为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滞纳金200元，双方合同并未约定明确约定，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本案逾期罚息。本案合同约定是罚息日15%，折合成年利率为36.5%，此项明显高于原告在本案中所受损失。本院酌情调整为其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按年利率15.4%计算。由于前述利息计算过高，本院重新计算确定利息金额与逾期罚息，计算方法如下：

1. 2019年4月18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14322.51元，已支付租金5000元，抵扣2019年4月15日至17日利息12.39元（ $14322.51 \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日} \times 3 \text{日}$ ）后，剩余未付租金9334.6元；

2. 2019年4月22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9334.6元，已支付租金9388元，抵扣2019年4月19日至21日利息11.82元（ $9334.6 \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日} \times 3 \text{日}$ ）后，仍剩余未付款项71.58元；

3. 2019年5月15日，应付款项14322.51元，扣除剩余已

等款项 11.76 元，利息未付款项 14331.95 元；2019 年 5 月 31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4331.95 元，已支付租金 14485 元，抵扣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30 日利息 20.33 元（ $14280.93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15 \text{ 日}$ ）后，仍剩余已付款项 114.69 元；

4. 2019 年 6 月 15 日，应付款项 14327.82 元，扣除剩余已付款项 114.69 元，剩余未付款项 14213.13 元；2019 年 6 月 20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4213.13 元，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利息 143.97 元（ $14213.13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4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4351.69 元；

5. 2019 年 7 月 15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8674.2 元（ $4351.69 \text{ 元} + 33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4992 元，抵扣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利息 39.39 元（ $18674.2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4011.59 元；

6. 2019 年 8 月 1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4011.59 元，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利息 94.89 元（ $14011.59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16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4106.18 元；

7. 2019 年 8 月 5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4106.18 元，已支付租金 4577.98 元，抵扣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利息 81.66 元（ $4106.18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后，仍剩余已付款项 465.74 元；

8. 2019 年 8 月 15 日，应付款项 14322.51 元，扣除剩余已付款项 465.74 元，剩余未付款项 13856.77 元；2019 年 8 月 30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3856.77 元，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9 日利息 81.87 元（ 13856.77 元

$\times 15.45 \div 365 \text{ 日} \times 14 \text{ 日}$) 后, 剩余未支付租金 3941.24 元。

9. 2019 年 9 月 2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3941.24 元; 已支付租金 4550.27 元; 抵扣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罚息 3.33 元 ($3941.24 \text{ 元} \times 15.45 \div 365 \text{ 日} \times 2 \text{ 日}$) 后, 仍剩余已付款项 605.7 元。

10. 2019 年 9 月 15 日, 应付款项 14322.51 元, 扣除剩余已付款项 605.7 元, 剩余未付款项 13716.81 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3716.81 元, 已支付租金 16900 元, 抵扣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罚息 157.83 元 ($13716.81 \text{ 元} \times 15.45 \div 365 \text{ 日} \times 29 \text{ 日}$) 后, 剩余未支付租金 3884.64 元。

1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8207.15 元 ($3884.64 \text{ 元} + 14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4752 元; 抵扣 2019 年 10 月 15 日罚息 1.64 元 ($3884.64 \text{ 元} \times 15.45 \div 365 \text{ 日} \times 1 \text{ 日}$) 后, 剩余未支付租金 13456.79 元。

12.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3456.79 元, 已支付租金 14800 元, 抵扣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罚息 164.63 元 ($13456.79 \text{ 元} \times 15.45 \div 365 \text{ 日} \times 29 \text{ 日}$) 后, 剩余应付租金已付款项 1178.96 元; 11 月 15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4322.51 元, 扣除已付款项后, 剩余未支付租金 13143.95 元。

1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3143.95 元, 已支付租金 14551.43 元; 抵扣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9 日罚息 133.1 元 ($13143.95 \text{ 元} \times 15.45 \div 365 \text{ 日} \times 24 \text{ 日}$) 后, 剩余仍剩余已付款项 1554.43 元; 12 月 15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4322.51 元, 扣除已付款项后, 剩余未支付租金 12968.08 元。

14. 2020 年 1 月 14 日, 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2968.08 元,

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利息 158.67 元（ $12968.08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29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3126.75 元；

15. 2020 年 1 月 13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17445.25 元（ $3126.75 \text{ 元} + 14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9000 元，抵扣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利息 6.9 元（ $3126.75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及抵扣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1 月）利息 18.13 元（ $14322.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3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7473.75 元；

16. 2020 年 2 月 19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26796.5 元（ $12443.99 \text{ 元} - 14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15000 元，抵扣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18 日（1 月）利息 18.13 元（ $12443.99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31 \text{ 日}$ ）及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18 日（2 月）利息 18.13 元（ $14322.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3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1977.78 元；

17. 2020 年 3 月 25 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 26300.25 元（ $11977.78 \text{ 元} - 14322.51 \text{ 元}$ ），已支付租金 10000 元，抵扣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2 月）利息 176.38 元（ $11977.78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35 \text{ 日}$ ）及 3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3 月）利息 48.34 元（ $14322.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3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6325.51 元；

18.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告覃家峰剩余未支付租金 16325.51 元，已支付租金 2932.53 元，抵扣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0 日利息 41.83 元（ $16325.51 \text{ 元} \times 15.4\% \div 365 \text{ 日} \times 6 \text{ 日}$ ）后，剩余未支付租金 13599.81 元；

19. 2020年4月8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13599.81元，已支付租金7457.36元，抵扣2020年3月31日至4月7日利息48.9元（ $13599.81\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8\text{日}$ ）后，剩余未付租金12193.85元；

20. 2020年5月5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26326.36元（ $12193.85\text{元} + 14322.51\text{元}$ ），已支付租金17000元，抵扣2020年4月8日至5月5日（5天）利息147.05元（ $12193.85\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28\text{日}$ ）及2020年4月16日至5月5日（4天）利息120.86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20\text{日}$ ）后，剩余未付租金14781.27元；

21. 2020年5月7日，覃家峰应付租金14781.27元，已付租金3000元，抵扣2020年5月6日利息元6.24元（ $14781.27\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1\text{日}$ ）后，剩余未付租金11781.51元；

22. 2020年5月27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26110.02元（ $11781.51\text{元} + 14322.51\text{元}$ ），已支付租金15000元，抵扣2020年5月7日至5月26日（4天）利息59.47元（ $11781.51\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20\text{日}$ ）及2020年5月16日至5月26日（5天）利息56.47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11\text{日}$ ）后，剩余未付租金11275.54元；

23. 2020年6月30日，被告覃家峰应付租金25998.47元（ $11275.98\text{元} + 14322.51\text{元}$ ），已支付租金15000元，抵扣2020年5月27日至6月25日（5天）利息102.76元（ $11275.98\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34\text{日}$ ）及2020年6月18日至6月29日（6天）利息37.6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 365\text{日} \times 24\text{日}$ ）后，剩余未付租金10844.82元；

24. 2020年7月、8月、9月每月应付款项14322.51元。2020年10月7日，被告覃家峰已支付租金13563.34元。抵扣6月租金罚息（6月30日至10月6日）452.99元（ $13571.83\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99\text{天}$ ）、7月租金罚息（7月16日至10月6日）501.56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82\text{天}$ ）、8月租金罚息（8月6日至10月6日）374.23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52\text{天}$ ）、9月租金罚息（9月16日至10月6日）135.9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21\text{天}$ ）后，剩余款项用以支付6月未支付租金后，6月仍尚未支付租金为1395.23元；

25. 2020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1月、12月每月应付款项14322.51元。被告覃家峰已支付租金20000元。抵扣6月租金罚息（10月7日至12月20日）43.52元（ $1375.27\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93\text{天}$ ）、7月租金罚息（10月7日至12月20日）453.72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75\text{天}$ ）、8月租金罚息（10月7日至12月20日）452.22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75\text{天}$ ）、9月租金罚息（10月7日至12月20日）53.72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75\text{天}$ ）、10月租金罚息（10月26日至12月20日）358.85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66\text{天}$ ）、11月租金罚息（11月16日至12月20日）211.5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35\text{天}$ ）后，12月租金罚息（12月16日至12月20日）30.21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5.4\% \div 365\text{天} \times 5\text{天}$ ）后，剩余款项用以支付6、7、8月未支付租金后，8月未支付租金为12054.31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20日，被告覃家峰剩余未支付租金为284191.7元（ $14322.51\text{元} \times 19\text{期} + 2964.01\text{元}$ ），所借及

行逾期罚息款（2020年8月罚息，以12164.07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9月罚息，以139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0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1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0年12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1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2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3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4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5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以284191.7为基数，自2020年6月2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对于原告主张之违约金，因逾期罚息的实质为被告覃家峰逾期支付租金所应承担之违约金，二者系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不同的违约金承担方式，被告覃家峰在本案中已承担逾期罚息，故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之违约金，本院不再支持。

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被告覃家峰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被告自愿承担原告追索为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项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故原告关于由被告覃家峰负担本案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我

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本院还须审查原告所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是否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数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之第五条第（一）、（二）项之规定：“三、按比例收费（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诉讼和海事赔偿案件。（二）收费标准：由律师与委托人当可入协商；按下列费率分段累计收取律师服务费；协商不得超过规定的收费比例。争议标的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收费比例费率为3%；争议标的10-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比例费率为4.5%；争议标的50-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比例费率为4%；争议标的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收费比例费率为3%。”原告在起诉时，争议标的为321145.93元，原告委托的律师服务费所收费的数额最高为13401.56元；既原告约定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为12000元，未超过规定的收费比例的，本院予以全额支持。

对于原告对被告东御公司提供抵押物在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的优先受偿权，原告与被告东御公司签订《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对抵押进行了约定，并于2019年4月27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之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所有权，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现被告覃家峰未如约履行债务的，对于原告该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被告覃家卫的保证责任，被告覃家卫在原告与被告覃家峰签订的《借款合同》签字确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在原告

亦予以认可的，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第 一款之规定：“连带责任人中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故对于原告之诉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五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一、原告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國家郵政總局訂立的合同編號為 MS11-2019-02-0195 的 002 ZY《租賃租賃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的租金提前到期；

二、被告國家郵政總局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84191.7 元及逾期利息：2020 年 8 月利息，以 12064.01 為基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0 年 9 月利息，以 14322.51 元為基數，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0 年 10 月利息，以 14322.51 元為基數，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0 年 11 月利息，以 14322.51 元為基數，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0 年 12 月利息，以 14322.51 元為基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1 年 1 月利息，以 14322.51 元為基數，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1 年 2 月利息，以 14322.51 元為基數，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1 年 3 月利息，以 14322.51 元為基數，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計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2021

年3月利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2日止；2021年3月罚息，以14322.51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计算至2021年6月2日止；以234191.7为基数，自2020年6月3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上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三、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元；

五、被告覃家峰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

六、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东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被告覃家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3044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44元，被告覃家峰、覃家卫、广西东祥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800元。

上述债务，当事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户名：南宁市

2019年12月

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400002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不交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和免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官 刘 绍 锋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吴赞炜
书记员 苏小玲